

骚扰电话泛滥 戳中法律盲点

□ 刘建国

正在开会时：需要抵押贷款吗？正在开车时：您在××小区的房子要卖吗？晚上回到家时：您有炒股或投资金融产品吗？甚至，大半夜一个电话进来，传来的是推销产品的声音……如今，电话营销越来越普遍，它不分时间、不分地点，不管你在做什么，都会无孔不入地侵入你的生活，令人防不胜防。（5月9日《泉州晚报》）

对于报道中的情形，相信很多人都曾经遇到过，如此的遭遇令人烦心不已。

当下，骚扰电话如此泛滥，缺少相应的治理监管途径，关键还是在法律规定存在盲区，导致了公民个体难以维权。众所周知，对于骚扰电话的骚扰，很多人都将矛头指向通信服务公司，比如报道中的消费者向警方报警，并向通信服务公司反映情况。但是，根据客户与通信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通信服务公司并没有屏蔽骚扰电话的义务。即便，通信服务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负有为客户端提供安全通讯服务的义务，但要求其保证客户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享受毫无瑕疵的服务，显然是一种苛求。

进一步看，即便是通过报警方式向公安部门寻求帮助，也面临着不小的掣肘。很多骚扰电话为虚拟性的电话号码，查找起来非常困难，让证据瑕疵异常明显。对于骚扰电话的频繁骚扰，由于并不具有严重的违法性质，公安机关无法及时介入和参与。即便，骚扰电话的操纵者行为令人深恶痛绝，但缺乏法律方面的定性，很难让警方做到及时出手。不难看出，在很小的违法成本面前，骚扰电话被某些人所广泛利用，并不意外。

不难看出，当前关于骚扰电话的监管，法律层面的盲区非常明显。但是，法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出于公民权益维护的考量，确有必要在法律层面做到完善和跟进。基于此，有关部门应该认真研究，想出应对问题的根本之策，补强法律层面的短板和不足，别给骚扰电话留下滋生的土壤。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遏止校园欺凌 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 陈广江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5月9日中新网）

近几年，校园欺凌事件愈演愈烈，已到了不得不治的程度。没有安全健康，成长成才将沦为空谈。今年两会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谈到校园暴力时曾坦言，教育部现在最大的压力就是安全问题。

应该清醒地看到，治理校园欺凌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专项治理效果虽好，但终究不是治本之策，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才是关键。

一个反思了无数遍的问题是：校园暴力欺凌现象早就引起各方高度重视，但问题为何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立法缺失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有教育专家指出，与学生在学校的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保护散见于《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但都不具体，有时候派不上用场。

比如说，在不少令人发指的暴力事件中，施暴者是未成年人，不够刑法，多数以批评教育或者劝退转学收场，甚至有的家长连医药费都不愿出或出不起。即使严肃处理一批责任人，但根本问题依旧没解决。而且，在分数“指挥棒”没有改变的环境下，在教育丧失惩戒功能的语境下，对某些无法无天的“熊孩子”，老师根本不愿管、管不了甚至不敢管，一旦严管还可能被扣上“体罚”的帽子。

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法律的恶果是有目共睹的。

近些年，很多代表、委员及教育专家不断呼吁，加快推进校园安全专项立法，填补校园人身安全领域的制度空白，构建起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体系。其实，校园安全问题何止是暴力欺凌，上下学交通安全、溺水伤亡、拥挤踩踏、建筑倒塌等问题也比较突出。对这些棘手问题，专项治理当然不可少，但还远远不够，若形不成长效机制，专项治理还可能沦为“一阵风”。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湖南省长沙骑车： 路上挨交警训 被的哥骂摆谱

5月8日，湖南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会上，湖南省长杜家毫直指当前湖南部分地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暴露出的弊端。

他说，我到哪里工作都会买一辆自行车，到长沙也买了一辆。骑车上路，一会要骑上人行道；一会路断了要扛着车子过天桥。一次被交警拦住，他也不知道我是省长，还教训几句；我转弯做个手势，提醒后面机动车注意，出租车师傅还把我拦住，摇下车窗，说你摆什么谱啊？又把我骂两句。你说这自行车还能骑吗？这说明我们的公共服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任正非回应 华为为何28年不上市： 对利益看得不重

任正非和华为公司，堪称当代商业史上的传奇。

“华为为什么不上市？”面对这一问题，作为华为领军人物，任正非说：因为我们把利益看得不重，就是为理想和目标而奋斗。守住“上甘岭”是很难的，还有好多牺牲。如果上市，“股东们”看着股市那儿可赚几十亿元、几百亿元，逼我们横向发展，我们就攻不进“无人区”了。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真正的友谊是不喧嚣的

热衷社交的人，往往自诩朋友多，其实他们明白，社交场的主宰不是友谊，而是时尚、利益或无聊。高质量的友谊，发生在两个优秀独立人格间，实质是互相由衷的欣赏和尊敬。因此，重要的是使自己真正有价值，配得上高质量的朋友。@人民日报

7个动作，赶走疲劳

上了一天班，筋疲力尽？生活中一些常见的疲劳都可以通过简单易行的小动作来缓解，教你几招：①眼睛酸痛：打个哈欠。②腰酸背痛：伸个懒腰。③犯困：揉中指。④肩颈紧张：绕手臂。⑤大脑疲劳：深呼吸。⑥双腿胀痛：平躺举腿。⑦胸闷：做扩胸运动。@生命时报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鸡汤”多了“朋友”就少了

□ 苑广博

每天早上起来打开微信，总会发现朋友圈被各式各样的鸡汤文刷屏。令人想不到的是，微信好友们转发的这些文章，是在为别人赚钱，鸡汤文背后暗藏着获利丰厚的“转发”产业链。（5月9日《新京报》）

媒体对微信朋友圈各种鸡汤文的深度曝光揭露了两个基本的事实：一是鸡汤文转发已经形成了一条灰色的地下产业链，一些转发平台通过有意识地转发鸡汤文而获取丰厚的灰色收入；二是众多普通网友是出于善心和好意参与了鸡汤文的转发，却不知道自己在无意中充当了别人谋利的工具，同时也可能因为转发了虚假、诈骗消息而坑害了微信朋友圈里面的朋友。

一个让人无奈的事实是，目前国家法律对于微信朋友圈这种转发附带虚假广告鸡汤文的监管，基本上处于一个空白的状态，导致市场的规范只能依赖于微信运营方的单打独斗和网友的自发举报，效果难如人意。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法律和制度的完善，只是迟早的事情，在这一天来到之前，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普通网民，首先应该主动向各种掺杂着虚假广告甚至是诈骗信息的鸡汤文说不，这既是为了不浪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同时也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朋友不上当受骗，利益受损。

作为普通网友，应该避免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就去做各种鸡汤文推广平台的“帮凶”。转发掺杂着虚假广告和诈骗信息的鸡汤文，受众都是自己微信朋友圈的亲朋好友，一旦他们相信了广告中的内容而掏钱购物，上当受骗，势必会觉得你在这其中应该负有很大的责任。关系远的，可能直接把你拉黑；关系近的，即便碍于情面不好说破，但也会严重影响你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和信誉，这样的代价和你因为转发鸡汤文所获得的三瓜两枣相比，是不是太大了？

如果你转发这类鸡汤文并不是出于谋利，而只是因为自己相信了里面的内容，然后希望和别人“共享”，那么就应该好好提高一下自己辨别是非真伪的能力了，尤其是看到这些鸡汤文的背后都附着各种不靠谱的广告时，更应该提高警惕，以避免好心办了坏事。

所以说，微信朋友圈的鸡汤多了，朋友也就少了，毕竟再好的鸡汤也有让人喝腻的时候，更何况这些鸡汤本身就是“问题鸡汤”，甚至是“有毒鸡汤”呢。



“投毒” 王恒/漫画

“提速降费”步子 还可迈更大些

□ 汪昌莲

5月6日，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对参与2016“宽带中国”调研采访的媒体谈及提速降费时表示，去年“提速降费”惠及用户超过400亿元；而对于广大用户对“提速降费”感知不明显的抱怨，其表示，我国用户规模庞大，所以平均每个用户每个月费用下降2.6元，用户对此基本没有感知。（5月9日《新京报》）

如果仅从“大数据”来看，2015年电信运营商“提速降费”，为用户节省400亿元，“提速降费”效果明显。然而，另有数据显示，“提速降费”后，用户平均每月费用仅下降2.6元，表明消费者并未从中得到多少实惠，导致人们对“提速降费”的感知度不高。对此，工信部相关负责人称是因为“我国用户规模庞大”，显然难以服众：只要“提速降费”力度大，用户规模再庞大，也不影响用户费用大幅下降。

不可否认，自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方案出台之后，一直饱受社会诟病。主要表现在，有的已经落实，如固网宽带的“降费提速”等；有的仍“纸上谈兵”，如流量费调整等。对此，有专家曾替运营商“打圆场”，称其进行技术改造和经营调整，需要一个过程，导致流量费调整比较缓慢。然而，这个过程到底有多长，比较缓慢到底要慢多久，专家却语焉不详。

事实上，无须专家“解读”，公众也知道运营商对“提速降费”落实不一的真实原因。众所周知，固网宽带“降费提速”，是显性的量化指标，也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一旦“降费提速”，公众看得见、摸得着，也能得到立竿见影的实惠，所以运营商均争先恐后地加快落实。至于“4G移动数据流量资费”，是一种隐形资费，也是运营商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如果立即调整，势必会影响企业效益。如此，运营商将以技术成本高、企业转营艰难等为借口，延缓落实。退一步讲，即使是固网宽带的“降费提速”得到了落实，也是力度有限，用户平均每月费用仅下降2.6元，就是一个例证。

可见，运营商“提速降费”，步子还可迈得更大些。要知道，在“互联网+”时代，运营商忽悠消费者，实际上是在忽悠自己，最终会得不偿失。